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914號

原　　告　郭俊彥
訴訟代理人
兼參加人　　郭俊賢
被　　告　徐承浤即徐豪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劉育志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保證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　官　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郭春慧